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

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为具体经办部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并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 投资产品可能存在受托方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其他风险等。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资金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

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and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 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履行审批程序

2022年03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9 日